

## 曝光大连南关岭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严管迫害

(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)辽宁省大连南关岭监狱,为省级监狱,归属辽宁省监狱管理局,由辽宁省司法厅管理。南关岭监狱对外宣称“文明化管理”,实际上对在押人员实行封闭式的高压管理,并因此被刑事犯人称为“难关岭”。对信仰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,恶警叫嚣要实行“100%的转化”,残暴、血腥地进行强制“转化”(强迫放弃信仰)、奴役,迫害致死多位法轮功学员。

因为中共对迫害情况的严密封锁,在此披露的只是南关岭监狱迫害黑幕的冰山一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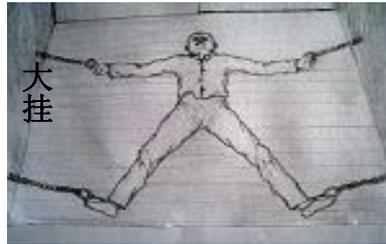
南关岭监狱,地处偏僻的姚家,紧邻辽南新入监监狱、大连市监狱、大连市矫治所(原大连市教养院)及大连市看守所;占地面积超过五十七万平方米,设置了拥有三百五十多个摄像头、八台矩阵、七个二级卫星站点的完整监控系统,属现代化高度戒备监狱。南关岭监狱拥有水泥、铸石、水源热泵、服装加工、玩具等产业。

南关岭监狱对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手段有:强制奴役,强制“转化”,强制洗脑,指使刑事犯人监控,非法剥夺会见、打电话等权利,克扣伙食等等。对于不放弃信仰及拒绝奴役的法轮功学员,监狱会关禁闭严管,加重迫害。严管迫害的手段有:

### “小挂”、“大挂”



小挂



大挂



铐墙上

严管队约有二十六个禁闭室,禁闭室约九平方米,最里面的十二至十五号是酷刑挂人的房间,房间一面墙的下面钉有两个铁环。

“小挂”这种酷刑非常残忍,一般一天都受不了,屁股就坐破了。警察按其心情决定天数,一般两天两夜,有五天,还有十几天的,最长的有二十一天左右。有的刑事犯人承受不了了,借吃饭、上厕所的机会用头撞门边的墙角,因周围都是胶皮墙,所以,经常有人撞得头破血流,缝很多针;有的半夜(转背页)

## 看!中共是这样诬陷法轮功的

【明慧网】我无意中与一位湖南长沙籍的中年妇女攀谈,她因拆迁不合理而上访,成了三无人员(无养老、无医保、无业),她已上访二十年,还曾割脉自杀过。在深表同情之余,我告诉她,我是法轮功学员。谁知听后她说,她曾被说成法轮功(学员)。

原来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,她和另两位上访者在天安门广场旗杆南侧护栏二十米处,准备自焚。当她们向身上倒酒(没买到汽油),抛洒上访传单时被制止,并于同年三月被当地法院分别判处两年和一年半徒刑。刑满回家后,邻居们纷纷询问她们何时炼了法轮功?她惊疑之余,才知在服刑期间,当地区政府



图:央视构陷法轮功的自焚录像中,被火烧过的王进东,面部烧坏,腿上的棉衣烧烂,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,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,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,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?

发的宣传材料中已将她说成法轮功学员,造谣说要学习王进东(天安门自焚伪案的当事人),但邻居们表示不信,因为都知道近二十年来她们的精力全在上访上,根本无暇关注社会中的事,包括法轮功。怎么我们由上访人员变成法轮功了呢?她不解地问。

随后又告诉我一件事:一天(大概二零零二年左

右)她在家看电视,电视中说了几个人寻衅滋事是法轮功。当时她大吃一惊,因为其中一老太太她认识,因儿子被警察活活打死,她卖了房产上访好多年,为此家破人亡,吃尽苦头,绝望之余,在天安门广场的柱子上一头撞死,但这老太太绝没炼过法轮功。

听到这两件事,使我这个自称对中共的邪恶本质看得清楚的人都吃了一惊。写此文章,意在告诉所有善良的人们,千万别听信共产邪党的话,它的一切都是假的,为了达到其罪恶的目的,没有任何道德底线地造谣、污蔑。共产邪党的欺骗手段可以千变万化,但它反人民的邪恶本质永远也改变不了。◇

(接正页)大哭“受不了了”。

“大挂”则是呈大字型铐在床板上,还有的被一只手铐在铁环上。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任晓北因绝食抗议,被上“大挂”一百二十天左右。

### 手铐脚镣

关在其它禁闭室的法轮功学员,全部被强行戴脚镣,双手铐在背后,盘腿坐在指定位置。每天早上五点多钟起床,行李全部被拿走,坐在光板地上,一直坐到大约晚上十点,才能睡觉。睡觉时,双手改铐在前面,如果两个人关在同一个禁闭室,则将两人的单手铐在一起。

### 冷冻

冬天禁闭室里没有暖气,只有十七号有点地热。法轮功学员被强制坐在光板地上,开窗冻,还冻不死。有人亲耳听到有两个年轻人不长时间就疯了。

禁闭室不许喝开水,不许洗澡,不许洗衣服,有的房间满屋都是裤头的臭味;一顿只给一个馒头,一小块咸菜。

灯塔市法轮功学员白鹤国冬天被关禁闭,恶警十二天不给送行李;本溪市法轮功学员田晓飞八天不给送行李,冬天不给送行李,比杀人还残忍。

### 无限期严管

副监狱长白世明扬言:只要法轮功学员不屈服就一直押(指严管)到出监。

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任晓北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田晓飞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王欣均被严管达一年多之久。灯塔市法轮功学员白鹤国,营口市法轮功学员王宝金,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卢满库在严管期间被迫害致死。

### 曝光严管队恶徒郭强

郭强,沈阳人,严管队头目,心狠手辣。一次,郭强迫害一位法轮功学员,此法轮功学员善意地告诉他,修真、善、忍没有罪。郭强说:“好,我叫你嘴硬,什么样的硬汉子我都整治过。”于是郭强指使一帮刑事犯人,把这位法轮功学员扒光衣服关进禁闭室,用水从头浇到脚,用多根高压电棍电击他,电的死去活来。

郭强对刑事犯人也狠,犯人家属给他送物品,什么好的物品他都不要,有时还给扔出去。他专要钱,叫把钱存在他的帐户里,他收到了就对这个犯人好一点;犯人不给钱,他就整治犯人,所以犯人都怕他。他得钱后分一部分给副监狱长白世明。

据了解郭强的狱警说:郭强在市内有好几套房子,按照他的收入根本不可能。

据悉,南关岭监狱从上至下收受贿赂、勒索钱财,腐败邪恶至极,副监狱长赵德祥的职位,就是花四十万买来的。

### 恶人榜

1、南关岭监狱长高鹰(见下图左)、初愉(见下图右)



2、大连市政法委头目王萍及前头目张世坤、张中。

### 恶报连连

二零零九年年初,大连市南关岭监狱组织体名狱警参加体检,结果检查出各种癌症病患十多人,有人检查出癌症,当场就吓瘫在那里。警察们私下议论,怎么一百多人就有十几个得癌症的?

十四年来,迫害元凶江泽民、罗干、薄熙来等中共高官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被控酷刑罪、反人类罪、群体灭绝罪,这些元凶将很快面临人间法律的审判。

近日中共政法委出台所谓“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”,明确“建立健全合议庭、独任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,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。”参与迫害的司法人员的下场是可悲的。

文革结束后,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,积极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的793名警察、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,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那些暂时侥幸逃脱的文革急先锋们最终也遭到天谴,不得善终。◇

## 巧合, 还是报应?

## 大连中山诉讼案倒下三个检察官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对十一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。其第一任检察官是中山区检察院的刘日强,介入案件不久,年仅三十五岁,就得了肾癌,在大连友谊医院摘除了一个肾脏,因为身体原因退出该案。其实刘日强刚介入案件,家人就开始得病住院,他的女儿和母亲同时因病住院,不久自己也得了肾癌住院。

第二任检察官是曲慧勇,八月二日的非法开庭没有参加,因为心脏病住进了医院。

第三任检察官是八月二日非法出庭的周丽香,这个案件的公诉人本来没有她,不知为什么出现在法庭上,律师针对此事抗议过,但是中山区法院依然蔑视法律,仍用她为公诉人。周丽香在法庭上公然践踏法律,恶意攻击律师及当事人;当律师们抗议退庭,法庭一片混乱时,周丽香竟然自顾自地大声念起诉书。退庭回到单位后,周丽香精神恍惚,常常自己发呆,不久也因病住院。

其实在刘日强得病不久,检察院的人就曾经对家属说,这个案子已经放倒了个刘日强。如果再放倒曲慧勇,中山区检察院就乱了,就没有人再敢接法轮功的案子了。这个案件的非法庭审还没有结束,中山区检察院已经有三个检察官住院,中山区检察院及大连公检法系统的人真应该思考思考,哪有这样的巧合?

恶报,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。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,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,引以为戒,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。悬崖勒马,停止罪恶行为,将功补过,赎回自己的未来。◇